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只有名字載列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已登記投票人，方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智方便”或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該年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年一個較早日期，作為最遲須如此編製和發表該等登記冊的日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1A)條]

第二部分：當然委員登記

3.2 如第一章第 1.2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以指明表格⁸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有關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見本章第 3.3 至 3.11 段。

⁸ 有關申請表格“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1))、“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或“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

3.3 所有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其登記表格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協進會”）代表呈交選舉登記主任。表格須載有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所作的聲明，表明其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並無喪失該資格。聲明須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親自簽署，並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 (a) (i)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 而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⁹）；及
- (b)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獲配 190 個席位。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本段(a)(i)及(ii)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該 190 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額外的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該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提名委員及選任委員數目將維持不變。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B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5I及5J條]

其他當然委員的登記

3.4 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記，他須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選擇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並作出聲明，表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C條]

3.5 然而，在以下情況，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包括：
 - (i) 他並未根據《立法會條例》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或未有提交相關申請），或喪失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或
 - (ii) 他屬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

員¹⁰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3)及 5L 條]

3.6 就教育界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替補安排，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則必須由相關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登記。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補。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4)條]

3.7 指定人士（包括本章第 3.6 段中所述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須以指明表格於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該表格須載有相關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其因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且已在其他界別分組申請或登記為當然委員，故指定另一人作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表格亦須載有指定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定人士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所擔任的職位，且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除須載有有關聲明外，登記表格亦須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親自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C 條]

3.8 當然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能成為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指明人士在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後，

¹⁰ 指明的公職人員包括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

將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職位。每人只可登記為一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 條]

3.9 上述登記表格須在緊接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的有關年份之前一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選舉登記主任，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某人成為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記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B(11) 及 2C(10)條]

3.10 如資審會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該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記成為當然委員，而該登記表格須在就有關選舉委員會任期而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¹¹後的七日內，呈交予選舉登記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A 及 2C(11)條]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3.11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未獲赦免；
- (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c)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¹¹ 如就該任期在不同日期舉行不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則為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 (d) 在不局限本段(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¹²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g)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條]

¹² 《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¹³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3.12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方有權在所屬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1)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1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凡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或已在現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某界別分組登記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者，方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所有團體投票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與有關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某人與某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及
-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3(2)、(3)及 28(3)條]

3.14 如某人已被委任為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3)條]

3.15 團體投票人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其獲授權代表。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委任或更換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團體投票人可不時以指明表格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的 14 天限期可延後至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的 3 個工作天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4)、(5)、(6)及(8)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及(6)條]

3.16 任何人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只可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他們同時有資格登記為上述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只能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優次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及(12)條]

3.17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18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另外，即使

投票人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若該投票人明知已喪失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19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任何個人／團體可於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登記成為投票人。然而，若他們希望把其姓名／名稱和地址登記在某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選舉事務處在法定限期後才收到其申請，他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時，才能予以登記。

3.20 法例就每年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投票人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¹⁴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投票人登記	

¹⁴ 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提前有關編製及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相關作為的日期或期間。[《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 條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10 條]

投票人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21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個人投票人及其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本章第 3.13 段）；
- (b)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
-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¹⁵；或

¹⁵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因為或聲稱身體有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五章第十部分）。

- (d)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e)及(f)條]

3.22 任何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資格：

-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或
- (b) 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1)及(22)條]

撤銷登記

3.23 投票人如欲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如投票人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姓名／名稱、所屬的界別分組等資料並由有關投票人簽署¹⁶。選舉事務處不會在接獲要求後即時撤銷登記，而會與該投票人聯絡以核實其撤銷登記要求。待核實後，在六月二日或以前提出撤銷登記要求的投票人，才會被納入該年度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否則，登記資料將會被用於編製該年度有關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可查閱其投票人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投票人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

¹⁶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必須由負責人簽署。

明，要求恢復其投票人身分。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查訊程序

3.24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某投票人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該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如投票人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有登記資格，**其登記資料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仍是某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2)及 24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5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25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仍是合資格登記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該等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b) 某個人／團體於該年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登記在所屬界別分組，並符合相應資格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c)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供查閱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公眾人士則可查閱本段**(b)**及**(c)**段有關團體投票人記項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8 及 29 條]

3.26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查閱。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的個人／團體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銷登記要求的個人／團體、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界別分組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團體等）。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並非即時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關投票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¹⁷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該投票人身分將獲保留（見本章第 3.30 至 3.31 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3)條]

3.27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投票人應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人士／團體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投票人登記資格。此外，當投票人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投票人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¹⁷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3.28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及 29 條]

查詢投票人資料

3.29 已登記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均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界別分組，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3.30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對期內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¹⁸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與其本人有關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投票人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程序將會在申索及反對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權登記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
- (b) 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內；或

¹⁸ 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申索／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 (c)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及／或團體的資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資格作如此登記，或某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1)、(2)、31(1)、(2)、(3)、(4)、(7)及(8)條]

3.31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亦須要出席聆訊¹⁹，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5A) 及 2B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32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投票人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名稱和業務地址，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對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維持

¹⁹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A 條]

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6(1)條]

3.33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供查閱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2)、(3)及(4AA) 條]

注意：

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²⁰，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²¹。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

²⁰ “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3)條]

²¹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3(4)條]

(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²²,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此外,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及(3D)條及附表 1 第 3 條]

3.34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及(6)條]

第四部分：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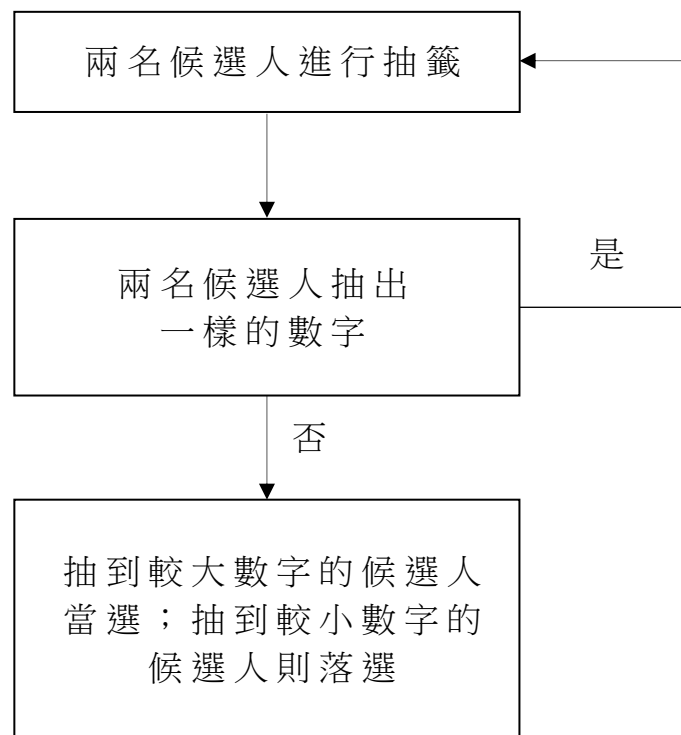
3.3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須在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選出所有委員席位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2)、(3)、(4)及(5)條]

3.36 在某界別分組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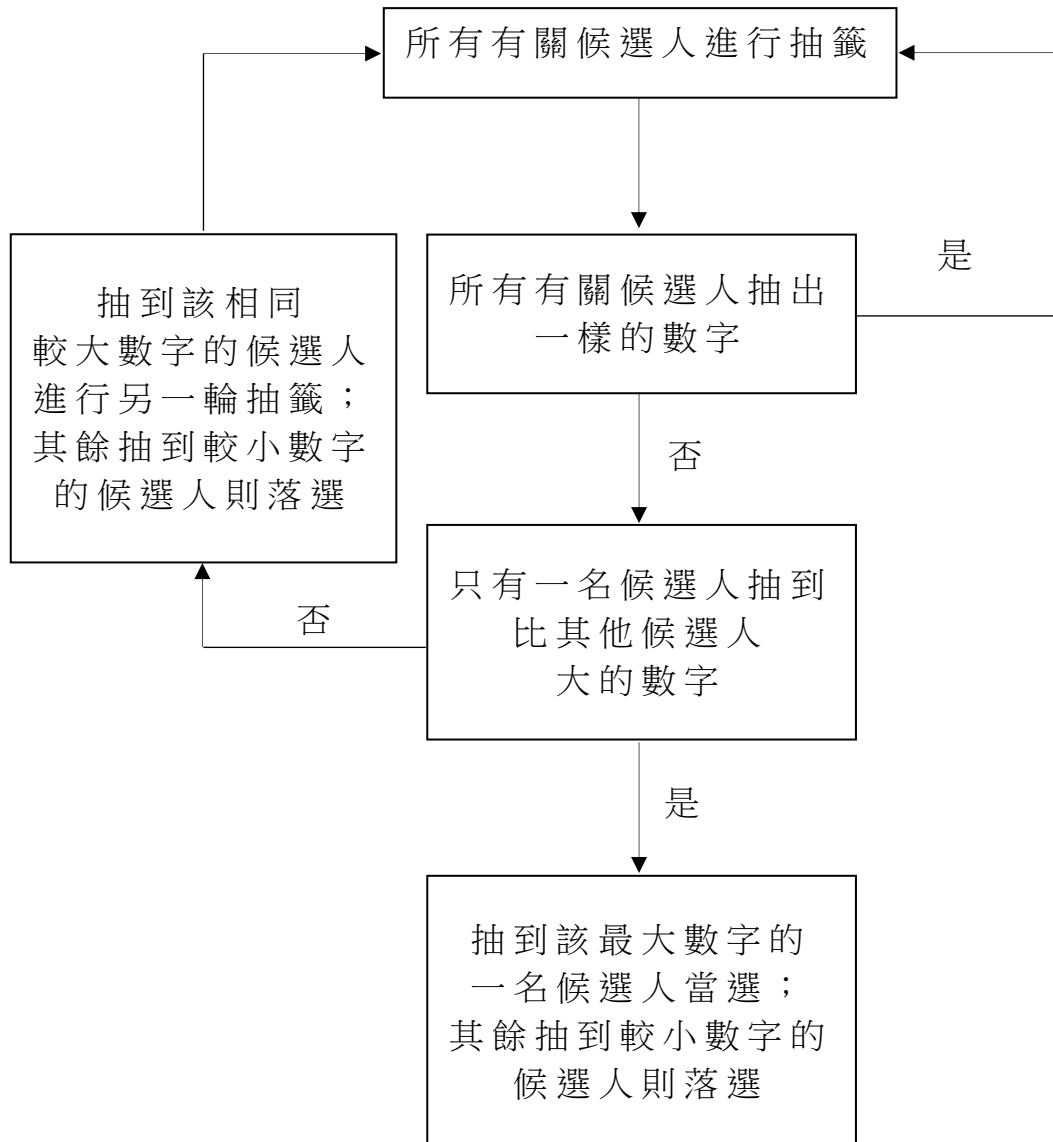
²² “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

3.37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均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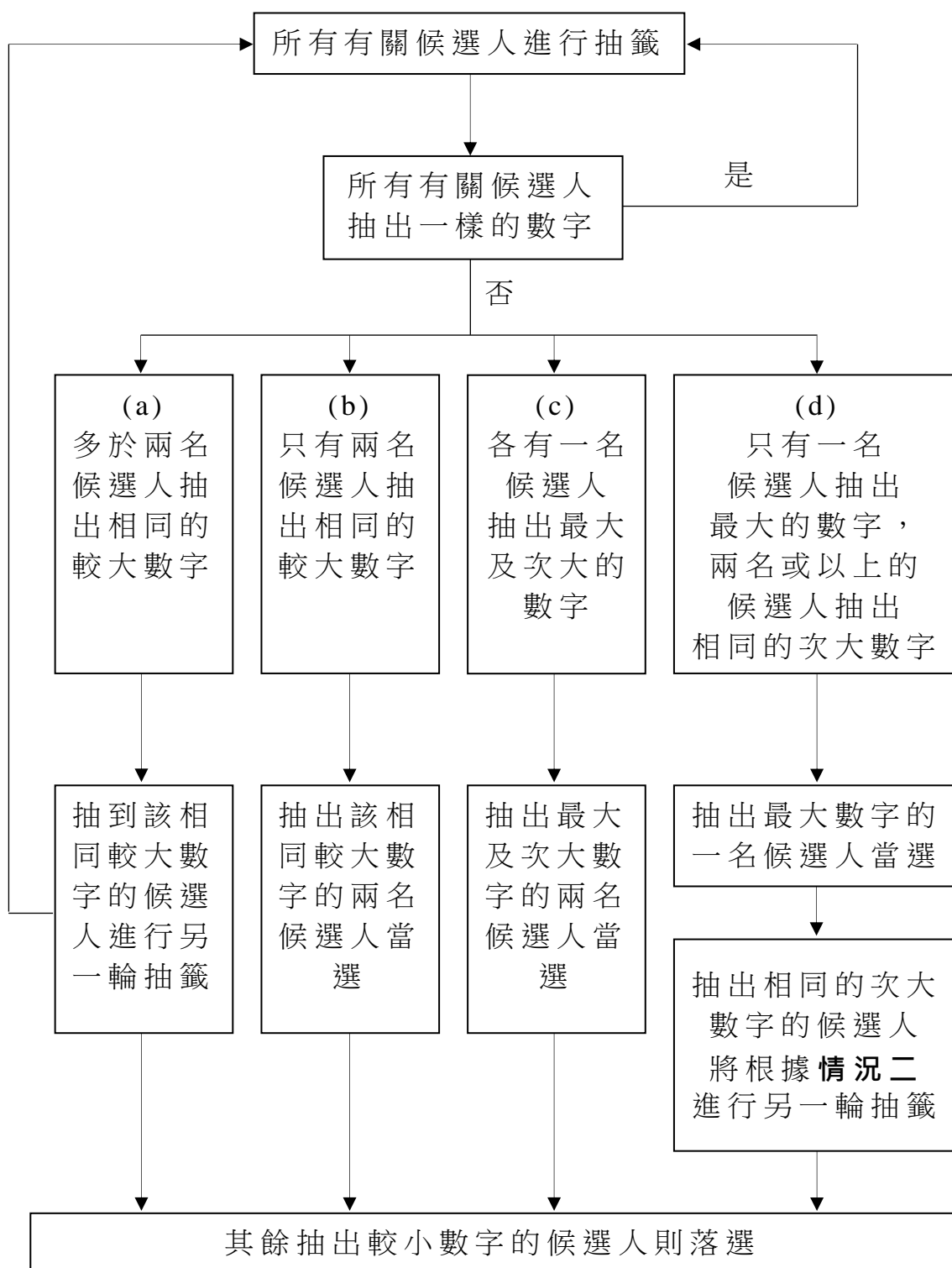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3.38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39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及在選舉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p>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p>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但沒有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所選出的委員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及 26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及 21 條]